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证券简称：*ST 永林

公告编号：2020-060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永林	股票代码	00066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谢红	黄荣	
办公地址	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	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	
电话	0598-3600083	0598-3614875	
电子信箱	stock0663@163.com	stock0663@163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59,725,111.95	368,424,481.41	-29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1,572,050.08	-24,912,592.74	-26.7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48,425,212.06	-39,758,729.03	-21.8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8,800,308.99	-1,891,584.28	1,622.5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	-0.07	-28.5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	-0.07	-28.57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.67%	-3.12%	-2.5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2,518,651,371.33	2,577,236,076.87	-2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542,174,014.85	572,846,454.52	-5.3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249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总公司	国有法人	19.27%	64,884,600	0	质押	32,440,000
苏加旭	境内自然人	14.15%	47,628,978	36,493,018	质押	47,628,978
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95%	16,660,000	0		0
永安市财政局	国有法人	4.47%	15,055,072	0		0
黄友荣	境内自然人	2.72%	9,164,906	0	质押	9,164,905
黄江河	境内自然人	2.43%	8,194,905	0		0
王清白	境内自然人	1.90%	6,411,377	0	质押	6,411,377
黄江畔	境内自然人	1.68%	5,659,165	0		0
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49%	5,001,529	3,982,949	质押	4,979,204
李建强	境内自然人	1.23%	4,151,878	2,212,749	质押	4,148,904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总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,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总公司、永安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2020年上半年，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，我公司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采取有力措施加紧所属企业的复工复产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“两手抓、两不误”，努力将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。继续坚持林业主业，做好森林资源培育、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；充分利用技术、设备的优势，提高人造板异型板及特种板产销量，增加产品附加值，努力降低原料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；继续以高端定制家具为重点，做大做强木材加工、定制家具，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，打造国内高端酒店定制家具一流品牌；密切与金融机构的关系，充分运用国家惠企政策，做好资金的转贷工作，努力克服流动性不足所带来的不利影响。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.60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3,157.21万元。

（一）森林经营情况

营林作业：报告期完成更新造林面积1.62万亩，其中：杉木1.30万亩、马尾松0.05万亩、阔叶树0.21万亩、珍贵树种0.05万亩，占年度计划的100%；完成幼林抚育面积7.72万亩，占年度计划的100%；培育杉木、马尾松、芳樟、楠木等各类苗木550万株，销售各类苗木477万株，占年度计划640万株的74.53%。

木材生产作业：生产木材3万立方米，销售3万立方米，较上年同期增加233.33%。

珍稀珍贵树种基地建设：完成造林地抚育工作，其中全锄689.8亩、整枝修剪364亩、施追肥150亩；完成100亩绿化移植基地的除草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追肥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护林作业：继续委托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管护，盗、滥伐林木现象减少，幼苗幼树被牛羊危害数量下降，林地侵占现象得到遏制，森林资源管护工作逐步呈现良性循环。

（二）人造板经营情况

1、报告期生产各类低/中/高密度纤维板5.96万立方米，同比减少21.16%；销售各类纤维板产品5.43万立方米，同比减少21.42%。

2、报告期生产竹木地板19.9万平方米，同比减少33.31%；销售竹木地板26.18万平方米，同比减少45.26%。

3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，中纤板中下游市场需求不旺，竹木地板出口下降，市场呈现一定的萎缩趋势；木质原料收购成本较高，人造板行业盈利水平下降，销售市场形势严峻。

（三）家具经营情况

1、报告期酒店家具销售收入0.94亿元，同比下降42.68%，其中：活动家具0.60亿元，固定家具0.34亿元。

2、报告期精装家具销售收入0.41亿元，同比下降8.89%，其中：活动家具0.05亿元，固定家具0.36亿元。

（四）其他业务经营情况

1、报告期生产甲醛1.65万吨，同比下降13.16%；销售1.50万吨，同比下降15.25%。

2、报告期生产胶粘剂1153.08吨，同比下降7.70%；销售1150.55吨，同比下降4.84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22号）。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（即2020年1月1日）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，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。

上述会计政策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财务报表	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调整前（2019.12.31）	调整后（2020.01.01）	调整前（2019.12.31）	调整后（2020.01.01）
预收款项	176,303,880.10		17,467,642.53	
合同负债	-	176,303,880.10		17,467,642.53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